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黃偉宏先生, MH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家樂先生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劉朱惠霞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東九龍六)	房屋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慧英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 為議程
凌宇桂女士	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	九龍社團聯會) 三(iv)(a)) 列席會議

秘書：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四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建庭先生，出任食環會的政府部門代表，接替已調職的梁少英女士。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0-2011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
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4. 食環會在 2010-11 財政年度獲分配共九十五萬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其中十萬元供食環會在黃大仙區內籌辦「滅蚊先鋒計劃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另外十萬元供食環會籌辦「黃大仙區清潔日」，其餘七十五萬元撥款供食環會批核予地方團體籌辦與環保、綠化和清潔等主題相關的活動。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7.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 (i) 天氣潮濕，容易滋生蚊蟲，食環署應因應季節變化、區內誘蚊產卵器指數的變化和世界衛生組織及鄰近地區發表的蚊傳疾病報告，適當調整政策和執行工作；
- (ii) 黃大仙區內有不少依山而建的公屋、居屋和私人樓宇，亦有不少公園和花園。這些地方容易滋生蚊蟲，令區內蚊患指數偏高。希望食環署加強在區內大型屋邨、私人樓宇、安老院等的防治蚊蟲、宣傳及教育工作，保持環境衛生及保障市民健康；
- (iii) 雖然誘蚊產卵器指數於冬季時較低，但春季開始後指數便會上升。食環署應加派人手，做好第一期滅蚊運動工作，以期在雨季來臨前減低蚊患指數；
- (iv) 希望食環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加強轄下場地的滅蚊工作，有些地點如慈正邨後山山坡的蚊患處理工作，往往不知權責誰屬。建議食環署與房屋署、水務署、康文署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等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在政府轄下場地進行防治蚊患工作；
- (v) 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鑽石山墳場、牛池灣東西村的寮屋和後面山坡一帶、東九龍分科診所附近的非法耕地、蒲崗村道、龍蟠苑、鳳凰新邨、鳳德邨一帶、鳳尾徑水坑的山坡等蚊患黑點；

- (vi) 私人地方的蚊患問題令人關注，以衙前圍村為例，業權擁有者普遍未有定期清理雜草和渠道淤塞物，以致渠道淤塞，加劇蚊患。建議食環署向業權擁有者提供滅蚊意見，如情況未有改善，可發出警告信，甚至檢控，以收阻嚇作用；及
- (vii) 每年霧春季節乃蚊蟲滋生高峰期，區內經常發現耕種用的器皿，經過雨天承載雨水後，變成蚊蟲的滋生地。另外，秋冬季節時，山坡上堆積的落葉亦是蚊蟲滋生的溫床。建議食環署於霧春前，加緊巡查及清理山坡上的雜物和器皿，以防蚊蟲滋生。

8. 食環署黃大仙區總監黃偉宏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蚊患指數超出標準前，會採取適當措施，解決蚊蟲滋生的問題；
- (ii) 去年，鑽石山蚊患指數維持約 10 的中等水平，而黃大仙(中)在五至九月分別錄得 26.2、35、23、25 和 19.7 的甚高水平，可見蚊患問題集中在黃大仙(中)，蚊患黑點包括鳳舞街兩側、摩士公園三號和四號球場、橫頭磡邨和黃大仙下邨近東頭邨一帶，署方會加強監察黃大仙(中)一帶的蚊患情況，適時調整滅蚊策略；

- (iii) 政府部門需要負責其轄下場地的滅蚊工作。至於公共地方、山邊或沒有特定部門管理的場地，則由食環署負責滅蚊工作。為有效防治蚊患，食環署會參考蚊患指數較低的屯門區和北區，嘗試採用霧化的滅蚊方法，把滅蚊藥水混入壓縮機中，噴灑高樹的縫隙，相信能有效減低蚊患。此外，食環署亦已通知房屋署及康文署，要求兩署在其轄下場地如摩士公園、黃大仙下邨及橫頭磡邨等蚊患黑點，採用霧化滅蚊方法，以期減少該處的成蚊數量；
- (iv) 除清理垃圾外，亦會加強找尋及消滅蚊子幼蟲(孑孓)的工作，以期在夏季來臨前杜絕蚊患；
- (v) 如發現非法耕地，食環署會即時撿走被棄置的器具和雜物，並通知地政總署跟進處理；及
- (vi) 食環署會加緊巡查鳳尾徑、翠竹花園、衙前圍村和黃大仙區山邊，以防積水滋生蚊蟲。

9. 歐家樂先生補充，食環署近月已加派人手四出找尋及消滅蚊子幼蟲。由於天氣濕暖，加上冬季有不少落葉囤積和淤塞引水道，導致蚊子幼蟲在積水中生長，署方已加派人手清理。另外，署方已通知康文署和房屋署，嘗試採用霧化的滅蚊技術，藉以減低成蚊數量。雖然清理積水才是治本方法，但採用霧化的滅蚊技術，以減低成蚊的數量亦相當重要。摩士公園樹木較多，如無法清理樹上的積水或使用蚊沙，可使用霧化技術，把有殘留性的殺蟲藥注入樹縫的水體中，能於一至兩星期內有效防止成蚊在樹縫的水體中產卵。除此之外，在春秋二祭前後，到墳場祭祀的市民會以瓶、罐插花或上香，食環署會提醒

市民離開時把瓶、罐倒轉，以防積水滋生蚊蟲。

10. 黃偉宏先生就滅蚊工作的人手方面作補充，食環署有十一隊外判隊，每隊由一名管工和五名工人組成。另外，有三隊部門員工，每隊均有一名管工帶領四名員工。因此，署方已有足夠人手，毋需增加。另外，食環署會派員與康文署外判的場地負責人跟進室內體育館附近山邊的蚊患問題。

11. 黃金池先生建議食環會於食環署進行第二期滅蚊運動前，作全區性滅蚊巡查活動，了解黃大仙區內的蚊患情況，從而評估第一期滅蚊運動各項工作的成效，為食環署的滅蚊行動提出建議。

12. 主席提醒市民保持防蚊意識，不要因為冬季蚊患指數偏低而鬆懈。希望食環署增加人手及巡查次數，加強宣傳，減低蚊患。

13. 黃偉宏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委員意見，於三月份施行霧化的滅蚊方法，並與食環會委員一同參與滅蚊巡查活動。

14. 鍾贊有先生表示，食環會委員一向積極參與實地巡查活動。前年，黃大仙區的蚊患指數達 60，在十八區居首。為防患未然，食環會與食環署去年一致通過，提早在區內進行控蚊工作，成功令蚊患指數下降約百分之三十，因此，去年的做法值得參考。在教育方面，過往數年的滅蚊先鋒計劃，只於屋邨和屋苑進行，今年計劃將擴展至學校層面，希望各委員鼎力支持滅蚊巡查活動。

15. 主席呼籲各委員支持滅蚊運動，踴躍參與巡查，推動地區清潔，並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一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0 號)

16. 歐家樂先生介紹文件。

17. 主席讚賞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能鼓勵市民和商戶參與清潔活動，有效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三(iv)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a) 綠色生活黃大仙一吃、喝、玩、樂，減碳體驗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

18. 李德康先生、黃金池先生、何漢文先生、簡志豪先生及李達仁先生在討論是項議程前申報利益，各為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成員。

19.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項目幹事凌宇桂女士介紹文件。

20. 委員就是項活動撥款申請提出意見如下：

(i) 為提高活動的果效，建議申請撥款機構加強與環保團體合作，合辦推廣綠色生活的活動；

(ii) 擔心計劃中「吃、喝、玩、樂」的主題，令人聯想起浪費，而申請機構派發禮物的宣傳手法，亦與環保精神互相抵觸，建議申請機構更改計劃主題的字眼；

- (iii) 希望申請機構以大眾利益為依歸，善用撥款，提高居民的環保意識；
- (iv) 推動環保是持之以恆的工作，既要專業知識，亦需市民積極參與。去年，申請機構在舉辦活動時，已諮詢環保署和長春社等顧問意見，亦能動員區內市民參與活動，成功喚起市民對環保的關注；及
- (v) 為向市民灌輸環保知識，建議申請機構把環保知識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讓他們身體力行，參與環保活動。

21.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主任吳慧英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申請機構在舉辦活動過程中，聽取長春社和環保署等專業團體的意見，並得到上述團體協助，跟進整個活動及幫助培訓義工，讓市民學習更多環保知識；及
- (ii) 為吸引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計劃，增加活動對市民的影響力，申請機構嘗試利用活潑的包裝手法，以「吃喝玩樂」為主題，帶動市民從生活細節認識環保。例如「低炭廚房烹飪比賽」會借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無火煮食爐具，並邀請綠色力量創立人周兆祥先生推廣低炭飲食，在過程中教導市民如何減少和利用廚餘；機構成功邀請嘉道理農場負責人出席「種出個未來」活動，講解種植有機蔬菜的方法，並邀請綠田園基金會教授，在收成日教導參與人士把車厘茄製成果

醬，利用有趣方式推動綠色生活；在「遊走黃大仙的定向比賽」中，會設定十個檢查站，詢問參賽者關於黃大仙區環保工作的問題，在活動過程中向市民灌輸環保知識。

- (iii) 計劃名稱是根據活動籌委會和長春社所提出的意見而訂定，目的為增加市民參與活動的興趣，機構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考慮是否修訂計劃名稱。

22. 委員因應機構代表的回應，進一步就是項活動撥款的運用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支持推行環保和綠化活動，希望計劃盡快推行；
- (ii) 一如以往，委員會積極監察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確保撥款用得其所；
- (iii) 環保知識日新月異，申請機構在推行活動時，應該推陳出新，配合社會需要；
- (iv) 如何減少碳排放是環保新思維，支持計劃中的減碳體驗主題；及
- (v) 理解申請機構利用「吃、喝、玩、樂」的主題，目的是為了加強宣傳效果，申請機構應提醒市民在吃喝玩樂中亦要注意環保，使市民在活動過程中，取得正面的環保訊息。

23. 吳慧英女士感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保證機構會珍惜公帑，不

會任意花費，確保撥款用得其所。

24.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整體計劃的宣傳總開支、背幕及場地佈置總開支、海報費用及攝影費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另外，主席請申請機構注意，由於上述計劃推行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基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於 2011 年 3 月下旬結束，機構必須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把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區議會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手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應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若申請團體需要預支款項，團體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25. 吳慧英女士表示清楚上述程序並會遵守。

26.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撥款六十五萬元予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舉辦「綠色生活黃大仙一吃、喝、玩、樂，減碳體驗計劃」，並接納申請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b) 黃大仙區滅蚊先鋒計劃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0 號)

27.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署理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楊文菁女士介紹文件。

28. 主席提醒委員，整體計劃的宣傳總開支及紀念品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由於此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推動區內環境衛生，建議委員會全數批核。

29.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撥款十萬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黃大仙區滅蚊先鋒計劃暨「最清潔屋邨/屋苑」獎勵計劃。

三(v)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0 號)

30.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3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